

为帮助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A-3”和“A-4”能源拍卖会，巴西政府将通过颁布法令来公布所有参与投标项目的具体要求。

Mangifera Analytics 将研究所有法令，来帮助投资者掌握关键信息，以在竞争激烈的拍卖会中做好万全准备。

规范性法令1号——2021年1月7日

- “A-3”和“A-4”拍卖会将于2021年6月25日依次举行。
- 准备参与2021年“A-3”和“A-4”新能源拍卖的开发商必须向能源研究公司（EPE）申请项目注册和技术资格认证。

除2016年3月22日第102号法令中所规定和文件和其他所需文件外(参照www.epe.gov.br的在线指示)，开发商需将在能源发电企业跟踪系统（AEGE）中的数据文件提交给EPE，根据每次拍卖因地制宜。

- 注册及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26日中午
- 已注册参加“A-4”新能源拍卖会的开发商，只要向EPE提交的项目参数、技术特性和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再次注册拍卖时则无需再次提交文件。

在注册公司时，要求必须在AEGE中注册。在注册时，也将公开和证明2021年“A-3”或“A-4”新能源拍卖会所需材料的有效性。

- 根据上述要点选择重新注册的开发商，在注册2020年“A-4”新能源拍卖会时，禁止提交任何替代巴西能源研究公司（EPE）规定文件的文件，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巴西电力监管机构（ANEEL）出具授予条件调度；
 - b) 环境许可证已过期；
 - c) 2016年第102号法令第4条第3节第6项中规定的查阅报告或同等文件；以及
 - d) 巴西能源研究公司（EPE）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如该企业的连接点与2020年“A-4”新能源拍卖会中注册的连接点不同，则该企业可进行注册。
- 以下发电企业将无法通过巴西能源研究公司（EPE）进行的技术资格认证：

- a) 统一可变成本 (CVU) 超零的非热电企业；
- b) CVU 为非零，且年发电不灵活性高于 50% 的热电企业；¹
- c) 根据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46 号法令第 5 条规定计算的 CVU 高于 R\$ 300.00/MWh 的热电企业；
- d) 装机容量低于 1 兆瓦的水电企业；
- e) 装机容量低于 5 兆瓦的非水电企业；
- f) 根据 2016 年第 444 号法令第 2 条第 6 项，合格母线发电调度剩余容量低于其各自注入功率的企业；
- g) 遵循本条例重的例外情况，不符合 2016 年第 102 号法令规定的注册和技术资格认证的企业。

- 对于风力发电项目，如配备风力涡轮机，设备的标称功率应大于或等于 2,500 KW。

如不遵守上述规定，则依据“A-3”和“A-4”新能源拍卖会签署且经巴西电力监管机构 (ANEEL) 监管的《管制市场的电能交易协议 CCEAR》将被终止，企业将作解除处理。

- 巴西电力监管机构 (ANEEL) 将选择详细阐述《公告》及其附件内容，包括《管制市场的电能交易协议 (CCEAR)》的会议记录以及采取必要措施以开展 2021 年的“A-3”和“A-4”新能源拍卖会。

- 电力合同供应从以下时间开始：

- a) 2021 年的“A-3”新能源拍卖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
- b) 2021 年的“A-4”新能源拍卖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

- 根据《公告》，自其发布日期开始商业运营的发电企业不可参加 2021 年的“A-3”和“A-4”新能源拍卖会。

- 在 2021 年的“A-3”和“A-4”新能源拍卖会上，将对以下 CCEAR 事项进行订立：

- a) 以下水电企业的电量供应期限为 30 年：

- 水力发电单位 (CGH)；
-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PCH)；

¹

不灵活性声明可在根据季度非灵活性的月度价值提交

- 设备容量等于或小于 50MW 的水电厂 (UHE) ;
- 现有 CGH、PCH 或 UHE 单位的扩展。

b) 风能和太阳能光伏企业的电量供应期限为 20 年。

c) 生物质能热电企业的电力可用性供应期限为 20 年。

*生物质能热电企业的 CCEAR 将根据 CVU 的价值 (零或非零) 来区分。

*以城市固体废物、垃圾填埋场生物质能、植物或动物粪便生物消化器或污水处理厂等生物质能为主要燃料的发电企业将被归类为生物质能热电企业。

- 上述发电企业至少 30% 的合格能源应予以签订合同。
- 依据 2021 年 “A-3” 和 “A-4” 新能源拍卖会中拟签订的《管制市场的电能交易协议CCEAR》，价格 (R\$/MWh 为单位) 和固定收入 (以 R\$/年为单位) 的参考基准将以拍卖会进行的月份为准。
- 根据 2007 年 3 月 1 日的第 42 号法令第 2 条第 2 项，附于其他项目的固定收入份额的参考基准为 2020 年 11 月,并结合 2020 年 11 月至拍卖会举行当月已确定的广泛消费者价格指数 (IPCA)，根据第 6 条例中定义的固定收入进行计算。
- 以水力发电单位 (CGH) 为例，如企业因受到水道的最佳利用影响，导致无法满足拍卖期间的能源数量，《管制市场的电能交易协议CCEAR》将包含假设协议终止的条款。
- 为了对 2021 年 “A-3” 和 “A-4” 新能源拍卖会的投标进行分类，根据 2016 年第 444 号法令所订立的一般准则，考虑将国家互联系统 (SIN) 的剩余容量用于发电调度。
- 仅就本法令中预期的拍卖会而言，在注册期结束前，只要生产者提交下列文件之一，旨在服务非管制市场的工厂应予以考虑入内：
 - a) 访问基本网络相关的《传输系统使用协议 CUST》。
 - b) 访问配电系统的《配电系统使用协议 CUSD》。
 - c) 由巴西国家电力系统运营商 (ONS) 或经销商发出的《有效访问报告》。²
- 对于 2021 年的 “A-3” 和 “A-4” 新能源拍卖会，针对在先前的新能源、可再生资源或备用能源拍卖会中获胜的发电企业以及在能源部监管委员会 (CMSE) 的监督下从拍卖供应开始6个月以内开始商业运营的企业发电

2

《传输系统使用协议CUST》或《配电系统使用协议CUSD》的签署日期必须早于《国家互联系统(SIN)发电调度剩余容量的工程量清单技术说明》的发布日期。

调度事宜,为了对确定国家互联系统(SIN) 剩余容量所使用的发电量进行配置,将对 CMSE 在 2021 年 2 月召开的例会上所确认的倾向日期予以考虑。

- 在 2021 年“A-3”和“A-4”新能源拍卖会中,依本条例所设想,2011 年第 514 号法令第 9 条的规定并不适用,第 7 条则予以保留,即使自合同供电开始之日并未生效。在输电范围内调度发电企业生产能量所需的使用设施必不可少,以便开始商业运行;
- 开发商在获得授权后,在遵守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481 号法令中规定的准则的情况下,可修改企业的技术特性。
- 依据 2021 年“A-3”和“A-4”新能源拍卖会的《公告》,与以下四种产品相关的建议可予以通过:

a) 2021 年“A-3”新能源拍卖会:

- 风力发电企业的数量供应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
- 水力发电企业的数量供应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53 年 12 月 31 日;
- 太阳能光伏企业的数量供应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 生物质能热电企业的可用性供应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

b) 2021 年“A-4”新能源拍卖会:

- 风力发电企业的数量供应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 水力发电企业的数量供应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
- 太阳能光伏企业的数量供应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 生物质能热电企业的可用性供应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 在确定投标时,卖方必须依据子市场重心将企业保证电力输出参考点的电损耗考虑入内,并在适当时考虑企业的内部使用和内部损失。

关于本法令中所述的要点,如需进一步的阐明、咨询和帮助,请联系 [Mangifera Analytics](#)